

戈尔巴乔夫领导的 苏联经济体制改革

(下)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戈尔巴乔夫领导的 苏联经济体制改革 (下)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戈尔巴乔夫领导的苏联经济体制改革(下)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 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 6.75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42 000 册数: 1-10 000

•

ISBN 7-300-00252-8

D·25 定价: 1.60元

目 录

关于《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生效办法·····	1
关于改组计划工作和在新的经营管理条件下提高苏联国家计委的作用·····	2
关于提高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管理中的作用·····	34
关于改组物资技术保障和苏联国家供委在新的经营管理条件下的活动·····	49
关于改组财政机制和提高苏联财政部在新的经营管理条件下的作用·····	69
关于在新的经济机制条件下改组价格形成制度的主要方向·····	84
关于完善我国银行体制和加强银行对提高经济效率的作用·····	97
关于根本改进我国统计工作的措施·····	108
关于在新的经营管理条件下改组物质生产领域各部和主管机关的活动·····	119
关于完善共和国管理机关的活动·····	134
关于加强实施积极的社会政策的工作以及提高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的作用·····	159

* * *

关于党的根本改组经济管理的任务

——戈尔巴乔夫1987年6月25日在苏共中央全

会上的报告（摘要）176

编者说明210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1987年6月30日)

关于《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生效办法

随着《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的通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1.《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

规定《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的条文适用于物质生产领域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和自筹资金的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规定未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和自筹资金的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以及非生产领域的组织运用《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的办法和期限。

2.责成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使苏联立法文件适应《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

3.苏联部长会议应：

在1988年1月1日之前使苏联政府的决议适应《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

保证各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及时修订和废除它们的与上述法律相矛盾的规范性文件，包括细则。

4.责成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使加盟共和国的立法适应《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

(周新城 译)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7年7月17日)

关于改组计划工作和在新的经营管理 条件下提高苏联国家计委的作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有计划地管理作为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的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最重要成果和优越性、实现党的经济政策的主要工具。在苏联经济、科学和文化的发展、人民福利的提高方面的一切成就，都是与此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

苏共中央六月全会（1987年）在深入分析现阶段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制订了根本改革经济管理的纲领。全会确定，根本改组整个计划工作制度是实施这一纲领的最重要的有机的一部分。

现行计划工作制度不适应新的要求，已经同现阶段国民经济发展的任务和条件发生矛盾。它开始成为向管理的经济方法过渡、建立保证主要靠质量因素来发展国民经济的加速机制的道路上的障碍。计划工作和苏联国家计委的活动出现了严重的缺点，与计划经济不相容的现象得到了广泛的发展。计划制订工作的科学根据削弱了，对待解决重大国民经济问题的主观主义态度强化了。计划工作的基本原则——平衡性和发展的比例性——遭到了破坏，在国家收支和货币流通中出现了重大的比例失调现象。

计划纪律下降，修改计划具有普遍性。下述做法广为流

行，即不考虑经济的现实的可能性就通过为数众多的决议，规定解决各种部门问题和地区问题。这一切都削弱了计划的动员作用和计划对我国发生的经济过程的影响，加强了国民经济中的消极倾向。

苏联国家计委走上了计划工作过度集中的道路，取代了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活动，开始亲自解决局部的、日常业务的问题，加强了调度职能。它的力量曾主要集中在年度计划工作的问题上，而影响了更深入地研究五年计划和解决战略任务。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没有很好地建立在科学技术进步的重大成果的基础上，没有保证科学密集型生产的超前增长，没有保证加快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没有坚定不移地贯彻节约资源的方针。

在计划工作的实践中，明显地对社会领域的发展估计不足。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通常是按所谓的剩余法加以规定的。在计划中没有把生产发展和社会发展过程，联结在一起。生产力布局方面积累了严重的缺点，各个地区的综合发展原则遭到破坏，这在许多方面是地区计划工作水平低的后果。

对外经济活动的计划工作犯了很大错误。多年来进出口结构几乎没有变化，甚至恶化了。

苏联国家计委在完善经济机制方面的组织作用大大削弱了。在它对待计划工作的实践中，限制劳动集体的主动精神、降低劳动集体对取得良好成果的责任、归根到底使得经济沿着粗放道路发展的这样一些方法占主导地位。在计划工作中，现代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没有得到应有的运用。对计划机关干部的选拔和配备工作、对他们的业务水平的要求降低了。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贯彻苏共第27次代表大

会赞同的加速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方针，要求根本改组计划工作，坚决消除已经积累下来的缺点，加强计划机关首先是苏联国家计委的作用和责任。根据苏共中央六月全会（1987年）关于建立一个完整的、有效的和灵活的管理体制的根本方针，必须在创造性地运用真正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础上，根本改变计划领导的形式和方法，使之适应《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

要提高计划的质量和组织作用，提高计划的权威，大大改进计划机关工作的内容和作风，切实实现列宁关于使苏联国家计委变成我国科学-经济参谋部的指示。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一切计划机关、首先是苏联国家计委活动中的主要工作，是坚定不移地实现党所制订的下述战略，即在大力利用科学技术进步的成果、社会生产集约化、为了使经济增长和苏联人民福利达到新的质量而贯彻积极的结构政策和投资政策的基础上，加速我国社会经济发展。

在整个计划工作的组织中，应坚决地从主要是行政方法过渡到主要是经济方法。应保证为企业在完全经济核算制和自筹资金原则基础上进行活动创造条件，在计划制订过程中应提高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对最充分地利用自己的增加产品产量和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进一步发展生产的潜力和可能性的兴趣。

1、完善计划工作制度和扩大其民主基础

2. 为了加强计划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必须根本修改

编制国家计划的制度，提高集中计划工作的效能，根据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在完全经济核算制和自筹资金原则、管理的广泛民主化基础上进行工作的新条件，坚决扩大它们的经营自主权界限，以便劳动集体真正成为计划的积极的创造者，在计划中把国家利益、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的企业的利益和每一个工作者的个人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

应保证在深入分析国民经济中出现的过程、考虑到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和苏共纲领性方针的要求的基础上，大大提高计划工作的科学水平。扩大计划工作的范围，力求所有各个管理层次制订计划时密切地相互联系，使计划指标明确地面向取得社会生产的高额最终成果、最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为了使远景计划工作与当前计划工作、计划工作的连续性和继承性最佳地结合起来，应过渡到制订下述计划体系，这一体系包括《15年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和按年度划分任务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家五年计划》。

3. 为了在计划中始终不渝地体现党的经济战略、确定实现这一战略的根本途径和手段，应制订《15年期间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设想》，作为国民经济前景的起始的经济-政治行动纲领。

设想应包括一整套经济发展的优先项目和目的，确定结构政策和投资政策、科学技术进步的方向、社会发展的界限，提高教育和文化潜力、保持我国国防能力的任务。

《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设想》草案应以下述文件为依据：《苏联科学技术进步综合纲要》，《经互会成员国科学技术进步综合纲要》，跨部门性质的国家专项科学技术纲

要，长期国民经济纲要，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社会经济的、科学技术的、地区性的研究成果，以及科学研究成果和人口预测。

《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设想》草案由苏联国家计委会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并吸收主要的科学研究中心、著名学者和专家参加制订。积极参加起草《设想》的还有苏联部长会议领导国民经济综合体的常设机关。

《设想》草案最迟应于下一个五年开始前两年提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同意的《设想》将成为起草《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草案的有科学根据的纲领。每过五年，根据国民经济中发生的过程和我国面临的新任务，修订《设想》，将下一个五年订入，并顺延五年。

4.规定《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应将党的经济战略体现在具体数字和任务中，确定15年期间社会生产的速度、比例、结构，实现生产集约化的途径，各个国民经济综合体、部门 and 地区的发展，优先的科学技术方向和解决社会问题。

《基本方针》应按五年划分加以制订，对头一个五年期间应规定分年度详细的各个国民经济综合体、部门和加盟共和国发展的目标性指标。

《基本方针》草案由苏联国家计委在中央经济机关、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参加下制订，并在下一个五年以前一年半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在起草草案的过程中，苏联国家计委应与苏联部长会议领导国民经济综合体的常设机关相互密切配合，而且吸收主要

的联合公司、企业、设计组织和科学研究组织参加这项工作。

按规定程序得到同意的《基本方针》草案将提交全民讨论，并成为制订下一个五年计划的起始基础。

5.规定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是实现《基本方针》中规定的目的和任务以及组织各部、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地方机关、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的整个经营活动的主要形式。它确定国民经济的最重要指标、比例、效率。

应根本改革组织五年计划制订工作的原则和五年计划中批准的指标的构成，注意加强其反消耗性质。应提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领导国民经济综合体常设机关、中央经济机关、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机关、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对五年计划制订工作的质量、五年计划的平衡情况和有根据地按年度划分指标的责任。

6.为了给发挥劳动集体的创造性主动精神、最大限度地利用它们的增加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的可能性和潜力创造必要的条件，应保证扩大编制国家五年计划的民主基础。为此目的，应大大提高基本环节在整个计划工作制度中的作用，严格遵循《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的下述条款，即企业（联合公司）自主地制订和批准自己的五年计划。

苏联国家计委应按照经过同意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草案制订作为编制五年计划的根据的计划工作起始资料，并最迟于下一个五年开始前一年下达给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这些起始资料是：控制数字，国家订货，稳定的经济定额和限额。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需要、保

证部门内部和地区的生产平衡性、提高生产效率这些任务，考虑到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的特点，在一个月內将计划工作的起始资料下达给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作为编制五年计划的根据，这些起始资料是：控制数字，国家订货，长期经济定额和限额。

这时，出发点是：

1）控制数字反映对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的社会需要、生产效率的最低水平。控制数字不具有指令性质，不应在制订计划时束缚劳动集体，应该为劳动集体在签订经济合同时选择决策和伙伴留下广阔余地。控制数字包括供签订合同用的以价值表示的（结算的）产品（工作、劳务）产量指标，利润（收入），外汇收入，科学技术进步的最重要的一般指标和社会领域发展的指标。在掌握新经济机制和完成向完全经济核算制、自我回收和自筹资金过渡的期间，控制数字还可以包括劳动生产率和产品的材料耗量两项指标。完成订货和合同是评价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的活动以及对劳动集体进行物质刺激的最主要标准；

2）国家订货应保证满足首要的社会需要，是为了使靠国家集中基本投资形成的生产能力和社会领域项目投产，以及为了供应首先为解决全国任务、社会任务、完成科学技术纲要、加强国防能力和保证我国经济独立、供应农产品所必须的某些种类产品而发给企业的。国家订货单由上级机关发给企业，也可以在投标基础上进行分配；国家订货必须列入计划。在发出国家订货单时应规定双方——执行单位和订货单位——的相互责任。

对生产大众消费工业品的国家订货，通常是对这些具有

特殊社会意义的商品的各个类别（组）加以规定的。

随着市场的充足和新经济机制效能的提高，国家订货的构成和数量应予减少，并过渡到在与用货单位的直接经济联系和大众消费品批发集市结果的基础上越来越多的产品由企业自主地制订生产计划；

3）长期经济定额在整个五年计划期间是稳定的，并保证全国利益与企业的经济核算利益密切地协调一致。经济定额确定与预算的相互关系，确定劳动报酬基金、经济刺激基金的形成和企业经营活动的其他方面，规定经济定额时应考虑到地区的特点。

经济定额的使命是为企业的活动创造这样的经济条件，在这种条件下，寻找最有效地满足需求、增加产品生产和提高产品质量的途径，完成国家订货，达到控制数字，积极采用科学技术进步，对企业是有利的。

企图按起始基础规定经济定额，按年度和开支项目加以细分，用数量任务来取代经济定额，这些想法是与新经济机制不相容的。

经济定额是由上级机关在开始制订五年计划之前预先批准给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的；

4）限额规定按照列入国家计划的企业和项目清单发展跨部门生产、进行新的建设和解决特别重要的任务的国家集中基本投资最高数额，建筑安装工程量 and 承包工程量最高数额，保证生产和建设需要的集中分配的物质资源最高数额。随着批发贸易的发展，集中分配物质资源的范围将不断缩小。

对企业规定的控制数字、长期经济定额和限额的清单，

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上级机关无权将批准的清单之外的控制数字、长期经济定额和限额下达给企业。

国家订货的构成由苏联国家计委加以规定，而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国家订货的构成由它们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加以规定。对共和国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以及大众消费品和付费劳务（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国家订货除外），国家订货的构成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

编制计划用的起始资料相互之间应该严格地协调一致。企业（联合公司）根据这些起始资料以及用货单位和物资技术保障机关的直接订货，签订经济合同，编制和批准五年计划，并将五年计划报送上级机关以便编制部门的和地区的五年计划。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编制相应部门和地区的计划草案的过程中，应经常对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进行工作，目的是达到控制数字和国家订货规定的指标。它们应在下属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之间协调草案，协调部门内部的协作供货和协作联系，保证部门的和地区的计划草案的平衡，并报送苏联国家计委。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起草所有各个部分和指标都平衡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五年计划草案（按年度划分），在整个这项工作中应与苏联部长会议领导国民经济综合体的常设机关相互配合，并最迟于下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前5个月将草案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在提高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对制订五年计划的作用和责任的条件下，以及为

了保证劳动集体在完成五年计划的过程中满怀信心地进行工作，必须使制订年度计划的做法符合新的经营管理机制和五年计划稳定性的原则。

因此，最好从第13个五年计划开始就摒弃现有的每年都制订和批准作为独立的计划工作形式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年度计划的做法，这指的是年度计划不是每一次都重新制订，而是完全依据五年计划相应年份的指标。

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自己的五年计划，制订下一年生产产品、完成工作和劳务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其他指标的计划，与相应的组织和企业一起解决提供资源和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的物资技术保障问题。

必要时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应与部、主管机关和物资技术供应机关一起解决这些问题，修改经济合同或与供货单位和供货单位签订经济合同，而对大众消费品应考虑到批发集市的结果。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审议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有关下一年进一步发展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的建议，对不断产生的经营活动的问题作出决策，并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制订必要的措施，保证满足国民经济对相应部门的产品、工作和劳务的需要。

苏联国家计委应：

对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报送的下一年对五年计划的建议和调整进行全面的经济分析，规定这些建议应符合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五年计划，首先是在总的经济指标、国家订货和提高生产效率方面；

会同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中央委

济机关和苏联部长会议领导国民经济综合体的常设机关经常进行审议所上报的建议并使之协调一致地工作，同时根据新的任务和不断变化的经营条件，对五年计划的指标作出必要的调整，以便经济平衡的发展；

制订并批准集中分配的物质技术资源平衡表，编制相应年度的承包工程计划。

在此基础上，苏联国家计委应作出必要的决策，并最迟于下一年度开始前5个月将前一时期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五年计划的任务实现进程的报告以及有关保证下一年完成国家五年计划的必要措施的建议，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在苏联部长会议审议报告以后，上述报告应与相应年度的苏联国家预算草案一起同时报送苏共中央和苏联最高苏维埃。

规定所有各级经济领导对五年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应根据从五年计划开始起的累计数进行。

8.在整个计划工作组织系统中应扩大公开性，在实际工作中对涉及全国、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区的利益的最重大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进行广泛的讨论。范围广泛的、其解决需要利用大量国民经济资源的科学技术问题、社会问题和生态问题，必须提交全民讨论。

应根本改进向居民通报计划制订和完成进程的信息的工作，保证劳动集体、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广泛讨论计划，以便在计划中更充分地考虑到舆论，应遵循下述确定不移的事实：只有在全体劳动人民都接受计划作为具体的行动纲领的情况下，顺利实现计划才是现实的。